**更新日期:107.3.5**

**IFRS 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揭露釋例**

**一、前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大幅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保險公司帶來重大影響。另考量影響保險公司負債面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無法與IFRS 9同時生效，故IASB另提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供保險公司自願性採用，以減少其因IFRS 9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

覆蓋法允許保險公司可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導致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與其他企業不同。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保險公司如何計算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總金額及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保險公司應揭露下列資訊：

1. 適用覆蓋法之事實；
2. 保險人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依金融資產之類別）；
3.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之基礎，包括對發行IFRS 4範圍內之合約之法律個體外之個體所持有之任何被指定金融資產之說明；
4. 如何導出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總金額之說明（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之方式），包括：
	* + 1.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IFRS 9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及
			2. 倘若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IAS 39時將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5. 重分類對損益中每一受影響之單行項目之影響；及
6. 若於報導期間內保險人改變金融資產之指定：
	* + 1. 與適用覆蓋法之新被指定金融資產相關之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
			2. 倘若報導期間內金融資產未被解除指定，將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及
			3. 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之報導期間內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揭露釋例**

A公司10X年度財務報告

附註X

本公司自107年適用IFRS 9起，同時選擇採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  |  |  |
| --- | --- | --- |
|  | 10X年12月31日 | 10Y年12月31日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XXX | $ XXX |
| 基金受益憑證 | XXX | XXX |
| 政府公債 | XXX | XXX |
| 公司債 | XXX | XXX |

於10X及10Y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10X年12月31日 | 10Y年12月31日 |
|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 XXX | $ XXX |
|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XXX) | (XXX)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 XXX | XXX |

因覆蓋法之調整，10X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X仟元減少為X仟元，10Y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X仟元減少為X仟元。

部分公司債於10X年度變更為因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而持有，故本公司將該等公司債新指定適用覆蓋法，並將相關本期產生之損益中X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

因部分政府公債投資自10X年X月起不再符合適用覆蓋法之條件，本公司解除指定該等政府公債適用覆蓋法，相關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數X仟元立即重分類至損益。若該等政府公債未被解除指定，於10X年度尚應將相關損失X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

**三、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本揭露釋例為舉例性質，適用覆蓋法之保險公司應依據公司自身情況，適當揭露其適用覆蓋法之相關資訊，以提昇財務報告之可比性。本釋例所採用會計科目屬暫定，正式科目尚待主管機關公布。

**四、資料來源**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